



# 检察机关联合多部门引导企业完善合规机制

- ◆ 加强合规体系建设成为检察建议重要内容
- ◆ 创新机制促涉刑案民营企业开展合规建设
- ◆ 引导企业在涉案前建立合规体系预防犯罪
- ◆ 与行政机关合作精细化设计合规具体问题



## 一线调查

□ 本报记者 杜洋

江苏省张家港市一家从事不锈钢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民营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00多件,获评多项荣誉称号。然而,这家企业未批先建酸洗池,还私设暗管,将工业废水排放至生活污水管。

打击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企业本属应有之义。但公司和企业负责人如果被判判刑,不仅会造成相关技术领域严重损失,还可能导导致该企业倒闭,让96名员工失去工

作。“检察官向我宣讲了认罪认罚从宽政策,提出如果公司建立有效的合规机制,会作为从宽处罚情节。听到这些话时,我就像一个犯了错的孩子,找到了努力方向。”涉案企业董事长张某说。

“随着市场化的推进,企业活动自由度变宽,合法与非法的界限也变得模糊,企业越轨行为以及带来的刑事风险增多。”江苏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南京大学经济刑法研究所所长孙国祥说,单一惩罚企业犯罪有时会出现“双输”甚至“多输”的结果,难以实现办案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了解到,自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3月启动企业合规监管试点工作以来,相关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促进了经济社会法治化发展,节约了司法成本。

### 增强企业刑事合规意愿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对涉企案件均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将加强合规体系建设作为检察建议的必要内容。

在石化化纤公司维保中心主任李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案中,张家港市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当面向公司送达检察建议并加强合规宣传,公司高度重视,提出帮助排查刑事风险点的请求。检察院共帮其排查出19项刑事风险点,制定《企业刑事合规管理手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57条。

针对因企业规模较小、单罚制单位犯罪等其他不宜作不起诉的案件,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或者要求企业出具合规承诺书的方式督促企业加强合规建设;针对企业作为被害单位的案件,向企业发出检察建议并及时跟踪回访,协助建立反舞弊合规管理等内控机制。

“我们改变单位犯罪中处罚单位仅限于针对自然人的状况,尝试企业刑事责任二元处理,统一定罪但进行区别处罚。”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长邓根保说,检察机关将单位合规体系建设情况、责任人合规表现等

纳入起诉必要性和量刑考量情节,对建立有效刑事合规机制的企业作出不起诉处理决定;对于企业直接责任人员要审查起诉必要性,充分考虑公共利益、犯罪的社会危害和犯罪嫌疑人个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某汽车配件公司及其总经理金某、主办会计孙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20多万元税款损失。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发现,金某和孙某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所得亦归单位所有,构成单位犯罪。但涉案公司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吴某对此并不知情,遂依法对金某、孙某提起公诉,对公司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试点单位在现有法律框架内运用认罪认罚和相对不起诉制度处理这类案件,创新工作机制促进涉刑民营企业开展合规建设,成效显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时延安认为,出罪不是目的,合规才是目标,民营企业避免了因被定罪而出现严重生存危机,对其他企业也有示范作用。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合规的刑罚激励功能,涉案企业因此具有建立和完善合规计划的强烈意愿。

### 加强引导变被动为主动

2018年,张家港市检察院涉企业犯罪案件不捕2件3人、不诉4件7人、不判实刑20件27人。2019年开展企业合规试点以来,涉企业犯罪案件不捕18件20人、不诉15件26人、不判实刑48件64人。

有效引导犯罪企业合规建设,关键是严格规范刑事合规流程,防止自由裁量权滥用。张家港市检察院制定《企业犯罪相对不起诉适用办法》,建立企业犯罪相对不起诉制度,明确调查评估、合规承诺、监督评估、处理决定4个流程,对引导企业合规评估和量刑情节起到关键作用。

在办理某公司污染环境案过程中,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政府、环保、税务等部门开展评估,综合

考虑涉案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环保部门查获后积极整改、主观恶性不大等因素,认定对其开展合规检察监督符合公共利益。涉案公司向检察院提交申请书和合规承诺,聘请专业律师开展合规建设,在检察院确定的考察期内形成企业内部合规体系。此外,涉案公司定期报送履行合规承诺情况,检察院委托环环相关部门组成监督考察组评估合规体系建设,认定其达到刑事合规标准,在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后,依法对涉案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据了解,宝安区检察院就严格合规流程探索出“不起诉+监督考察”诉讼模式。在办理深圳某机电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冯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宝安区检察院以情节轻微为由不批准逮捕冯某某,经释法说理,某机电公司、冯某某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承诺加强企业刑事合规管理,经检察院审核,该机电公司聘请具有企业合规服务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作为独立监控人,协助企业进行为期11个月的合规建设,冯某某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在综合考量独立监控人出具的监督考察报告以及检察院实地调查情况基础上,检察院对该机电公司、冯某某作不起诉处理。

“在操作规程上,强调对涉罪企业的社会调查,涉罪企业提供书面合规承诺,检察机关针对合规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进行刑事合规指引,确定合规监督的考察期限等,从而形成以合规为导向的相对不起诉适用机制。”孙国祥说。

让企业在涉案前就主动建立合规体系,预防违法犯罪行为,才是最经济、最优化的方式。为此,张家港市检察院研发“检企互联互通平台”微信小程序加强检企沟通;编印《企业刑事犯罪风险防控手册》,梳理出24个涉企犯罪常见罪名的典型案例、相关法条和风险点;加强合规典型案例宣传。

宝安区检察院在总结违禁品运输等特定类型犯罪基础上,针对物流行业领域的企业刑事合规事宜,与宝安区工信局等4家单位联合制定暂行办法,在行业合规

管理、企业刑事合规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率先探索“行业自治+行业合规”双重服务模式。

### 多方合作完善相关制度

“刑事合规的制度性构建,需要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孙国祥说。

针对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地带不同行业有不同专业性的合规要求这一实际,宝安区检察院创造性设立独立监控人制度,以第三方监管方式协助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刑事合规工作,保持检察机关的中立地位,发挥检察主导作用,提升司法公信力。通过独立监控人为企业量身定制合规计划,在建章立制、培育内部合规力量过程中,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切实享受合规带来的红利。

为进一步规范独立监控人选任、管理等制度,宝安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企业刑事合规协作暂行办法》,选取11家律所进入第一批企业刑事合规独立监控人名录库,强化对独立监控人的动态管理,以优惠的市场价格为企业提供优质的合规服务。

“刑诉法等法律给试点工作留下的空间较小,有必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一些地方开展单位犯罪附条件不起诉试点。地方检察机关应当继续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一道继续研究企业合规建设的具体问题,做好制度和机制的精细化设计。”时延安说。

邓根保说,张家港市检察院将加强与党委、政府的报告,推动全市层面构建分级评定制度体系,积极引导成立由政府牵头,司法机关、相关行政机关为成员的企业合规建设领导小组,以优质、良好、达标等不同等级评定企业合规建设情况,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同时,加强对建立事前合规机制企业进行正面评价和政策激励,推动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在对企业税费减免、资质评定、评优评奖以及行政处罚、刑事追究时给予从宽处理等“一揽子”优惠政策。

□ 本报记者 韩宇

2020年,辽宁检察机关全面实施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行动,检察官实地走访命案受害家庭,案发地201件次;在审查起诉环节,对符合条件的173人给予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360万元;同步衔接民政、教育、扶贫、社保、妇联等部门对孤儿、贫困户、低保人员等开展社会救助65件次。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行动不仅推进辽宁省检察机关命案办理模式创新,加大了对困难家庭的联合救助力度,更有效防范化解了因命案产生的信访矛盾和次生犯罪。这一作法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军的批示肯定。

“2019年,辽宁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故意杀人案件中,中青年被害人占86.2%,农村户籍被害人占65.7%。绝大部分被害人为家庭主要劳动力,受害家庭往往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如果得不到及时的关怀救助,被害者家属往往会产生怨气,走上长期上访的道路。”辽宁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海英分析说,鉴于此,辽宁省检察院将实施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行动作为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的重点任务。

辽宁省检察院在对全省命案案发及受害家庭救助情况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检察官工作指引,认真梳理了与社会救助相关的现行规范性文件,逐一明确各种社会救助的范围和对应部门,列出实施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行动多元化救助参考清单,主动融入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形成辐射广、多元化、综合性的救助工作格局。

2019年底,铁岭市铁岭县村民刘某夫妻被害身亡,刘某70多岁的母亲、3名子女全部受伤,其中两人重伤。了解到受害家庭面临的现实困难后,办案检察官立即将案件线索移交给控申部门,将其纳入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行动,经过实地调查,为受害家庭申请到12万元司法救助金。

与此同时,检察官积极与民政、教育、残联、妇联等单位以及社会公益组织对接,启动联合救助机制,实施多元救助。经过协调,刘某两名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可享受1160元孤儿补贴,学校承诺为孩子提供免费就读。铁岭市残联为两位老人落实相关政策,市妇联发动爱心企业和志愿团体帮扶这个受害家庭。铁岭县扶贫办将刘某家庭确定为国办贫困户,享受国家贫困户政策,乡政府向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万元,社会慈善组织捐助善款6000多元,刘家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行动不仅改变了检察官命案办案模式和司法救助方式,更是减少命案引发的信访矛盾、次生犯罪的务实举措。”辽宁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柳忠清说。

据辽宁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高祥国介绍,检察机关在办理命案过程中设置了“通报”程序。刑检部门受理命案之初就制作命案

##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银川调解室首起案件调解成功

本报讯 记者申东 1月25日,随着调解案件申请人各自领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银川调解室接受银川中院委托的第一起诉前调解案件圆满完成。这起诉前调解案是“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与银川中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开展多元解纷工作的标志性调解案例,检验了银川中院“诉前调”案件管理平台和“法官+调解员”“线上+线下”调解模式的实践效果,调解实效性、调解质量、当事人的服务感受均获得认可。

据介绍,今年1月1日,“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

## 辽宁检察机关实地走访命案受害家庭及案发地两百余件次 关怀命案受害家庭有效防范矛盾纠纷

受害家庭关怀行动,连同起诉书等材料在审查起诉环节一并移交控告申诉部门;控告申诉部门经审查符合司法救助规定的及时发放救助金。刑检部门建立关怀行动台账,载明案件当事人、案由、关怀情况、办案人、备注等情况。

“办案检察官受理审查起诉案后,便通报控申部门指派检察官共同深入犯罪现场及受害家庭了解情况。”王海英介绍说,检察官全面掌握案发过程、情节及被害人有无过错等情况,充分听取被害人家属、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全面关注受害家庭的需求,积极引导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成刑事和解,这样提出的量刑建议更精准,也更符合实际。

命案引发的信访矛盾和次生犯罪有时不仅是因为被害人亲属的物质诉求未获满足以及当事人对法律政策的了解不够,更由于缺少缺少对其精神方面的抚慰,致使其心结未解。为此,辽宁省检察机关将开展救助工作与以案释法、预防犯罪、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紧密结合,努力实施精准救助。

辽河油田某采油厂干部许某与杨某在工作上存在纠纷,许某在自家门口被杨某杀害。辽宁省检察院辽河分院办案检察官对许某妻子、女儿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帮助二人重塑生活信心。辽河分院主动对接辽河油田政法部门,积极推进相关单位及时排查、化解处于萌芽阶段的小纠纷小矛盾,避免矛盾激化升级,防止悲剧重演。

为进一步推动辽宁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深度融合,靠前服务、有效保障脱贫攻坚大局,2020年,检察机关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全覆盖,消灭司法救助空白点”专项活动,消灭基层院救助工作空白点,提升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020年,辽宁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390件,同比上升324%;救助500人,同比上升410%;救助金额1072万余元。截至当年11月23日,全省具有司法救助职能的127家检察院全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提前完成消灭司法救助空白点任务,实现司法救助全覆盖工作目标。

中心银川调解室在银川中院正式运行,根据公益性、中立性和专业性原则,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下开展调解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诉讼与调解、仲裁与调解、公证与调解、国内与国际、官方与民间“六对接”模式,依据“独立、公正、自愿、高效、节俭、保密”的调解原则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工作。

目前,“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在全球已有73个调解室,476名调解员,可提供中、英、法、西、葡、德、俄、阿等语言调解服务。2017年至2020年,受理商事(含涉外)案件4056件,调解成功2012件,成功率60%。

## 新疆全面推进“新三项”公益诉讼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 晨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2020年以来,新疆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大力实施雪山冰川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文物古迹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以下简称“新三项”)行动,力争一地一品牌、一地一特色,为文化润疆、富民兴疆贡献检察力量。

2020年6月,富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赛力克·马尔别克带领文物保护线索排查小组走访辖区各文物保护单位,开启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探索。

排查小组走访唐巴勒塔斯石窟岩画时,发现,用于实施封闭保护的铁丝网多处遭到破坏且未设置文物保护提醒牌及警示语,人、畜可自由出入,文物保护工作存在安全隐患。富蕴县检察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监督程序,向文物保护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全面履职,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负责人带头办案,发挥“头雁”示范效应,为“新三项”行动取得实效打下坚实基础。

2020年4月“新三项”行动启动后,自治区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自治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向自治区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文物

管理部门以及生态保护领域专家征求建议和意见,制定新疆检察机关开展“新三项”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此后,新疆15个分州市院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各自工作方案,成立以检察长或书记为组长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截至目前,新疆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实地踏勘文物保护单位755处,13个分州市院,93个基层院办理文物古迹保护案件,有力推进“新三项”行动顺利开展。

2020年4月,伊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得知莫钦乌拉山存在大量岩羊死亡的情况。经调查了解,原因是近年来当地降雨、降雪较少,春秋两季严重缺水,导致部分岩羊死亡。

伊吾县检察院向县林业和草原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采取相关应急救助措施。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县林业和草原局立即组织人员调查莫钦乌拉山生态状况,联合多部门在山中修建人工水池,清理深挖牧民弃井,通过引流自然水源、实施人工降雨等方式解决野生动物饮水问题。

伊吾县检察院和县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形成野生动物保护日常联络机制,共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2020年以来,莫钦乌拉山已新增40多处野生动物饮水点。

在全面推进“新三项”行动过程中,新疆各级检察机关凝聚力量争取支持,推动立法,健全机制,形成保护合力。

2020年5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明确检察机关依

法办理雪山冰川、戈壁沙漠、绿洲草原、野生动植物、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标志着新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进入全面提升、崭新发展的阶段。

线索发现是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先决条件,线索的数量与质量决定办案效果。2020年以来,新疆检察机关创新方式,不断挖掘“新三项”案件线索,成效显著。

乌鲁木齐人民检察院成立新疆首家公益诉讼举报中心,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挂牌公益诉讼联络站;柯坪县人民检察院、温宿县人民检察院先后聘任77名公益诉讼联络员和116名公益诉讼监督员,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

新疆11个分州市院检察机关已先后推出公益诉讼线索“随手拍”举报平台,引导群众以“有图有真相”的方式完成对身边公益诉讼线索的举报。新疆各级检察机关持续通过圆桌会、磋商会、联席会、听证会、诉前检察建议公开宣告等方式,加大“新三项”案件监督力度,提升办案质效。

“‘新三项’行动启动以来,新疆各级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767件,立案74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93件,发出公告12件,向法院提起诉讼7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自治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孙亮说,“‘新三项’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将持续发力,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保障民生提供检察力量和法治保障。”

## 张家界法院“多元调解+速裁快审”降低案件增速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刘沁 王妍 陶涛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近年来,张家界两级法院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全面推进“一站式”建设,探索出“多元调解+速裁快审”解纷新模式。2020年,全市法院受理民事、行政案件10384件,同比下降26.62%,案件增速出现新拐点,诉源治理成效显著。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张家界大峡谷景区下游游船码头游船商铺生意萧条,商户因租金问题拒绝开门营业。去年7月中旬,慈利县某旅游投资公司向慈利县人民法院提出调解申请,要求化解公司与44家商户的租赁合同纠纷。

慈利县法院迅速选派两名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院领导和速裁法官全程参与指导,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远程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所有商户重新开门营业,大峡谷景区有序恢复旅游秩序。

2020年10月,桑植县人民法院在罗峪村、谷罗山村两个贫困村挂牌成立驻村帮扶诉源治理工作站,全面开展法律咨询、调解指导、诉调对接等工作,力争实现矛盾纠纷不出村,化解在萌芽。

90名,对接调解组织81家,诉前调解、诉中调解案件4110件,调解成功2703件,调解成功率65.76%。

“我们积极推动与妇联、司法、社会保障、旅游、道路交通、金融等部门建立诉源治理工作对接机制,逐步完善委托、委派调解机制。”张家界中院立案信访局局长汪坚说,与此同时,全市两级法院司法力量持续下沉一线,强化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网格员组织的法律指导。

“没想到,通过手机,这么短时间就化解了纠纷,让我免除奔波之苦。”游客张先生通过微信向法官表示感谢。

2020年国庆假期,张先生的家人被所住酒店的茶几绊倒导致骨折,张先生与酒店就赔偿一事几经协商未果。无奈之下,他扫描酒店门口宣传牌上的永定区人民法院“在途速裁”App二维码进行在线投诉。

永定区法院后台立即受理案件,旅游速裁法官法官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通过网络调解快速解决了这起纠纷,张先生次日就拿到了赔偿款。

永定区法院院长彭军告诉记者,自2017年永定区法院在全省首推“在途速裁”App以来,市、区两级法院努力在推动旅游速裁审判规范化、服务平台科技化、法官队伍专业化方面主动探索,积极创新,将旅游速裁工作融入诉源治理大框架,深化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服务,推行网上开庭、网上调解,并联合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湖南移动微法院、“在途速裁”App、微信调解室等平台,初步实现“纠纷网上解,矛盾线上调”。

2020年以来,张家界市两级法院全面优化诉讼服务中心功能,投入专项资金540万元,完成5家法院诉讼服

务中心的改造升级工作,推进“互联网+一站式”多元解纷深度融合,配备智能导诉、自助立案、自助诉讼一体机和云柜等信息化设备,为当事人提供诉讼引导、登记立案、材料收转、查询咨询、鉴定评估、收缴退费、综合调解、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一站式”服务。此外,全市法院全面推进立案登记制,司法责任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协同推动审判辅助性、事务性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

“诉讼服务中心的改造升级进一步方便了群众诉讼,实现‘走进一个厅,事情全办清’的目标,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张家界中院院长杜晓阳说,张家界两级法院将坚持多元共治,形成合力解纷格局,从源头减少纠纷增量;进一步提升智慧服务,深度运用信息技术,增强司法服务质效,坚持目标导向,全面加强诉源治理,力争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本版制图/高岳

